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5）闽厦狱假字第6号

罪犯林野，男，1985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 中专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莆田市。

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(2022)闽0305刑初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暂扣于莆田市公安局秀屿分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责令继续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487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（2022）闽03刑终36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撤销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0305刑初117号刑事判决，发回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(2022)闽0305刑初2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莆田市公安局秀屿分局依法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责令继续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487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4日作出（2023）闽03刑终3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3月8日起至2026年3月5日止。202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犯罪事实：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6日期间，该犯为非法获利，为“摇钱树”赌博网站担任充值代理，通过每充值一万元赌资抽取金额2%渔利，并雇佣他人在莆田市秀屿区辖区内的工作室内为“摇钱树”赌博网站的参赌人员提供充值上分服务，涉案赌资共计人民币1035.9765万元，从中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20.1487万元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，属共同犯罪，系从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1723.5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00000元，责令继续退出违法所得1487元。于2024年9月2日向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缴纳101487元。

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4年11月15日出具（2024）莆秀矫调评字第351号调查评估意见书，评估意见为被调查评估人林野适用社区矫正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野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野卷宗2册

⒉假释建议书5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